

公正性声明

沈阳沈化院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化测评）为社会各
界提供认证、产品质量检验检测等技术服务，是具有独立法律地位
的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为防止来自内、外部的干扰，保证业务工
作的公正性、权威性和可靠性，管理层特做以下公正性声明与承
诺：

1. 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有关认证认可要
求，建立管理体系及公正性管理维护机制，确保业务活动公正有效
地开展，并对业务活动的公正性及结果负责。

2. 执行的方针和程序以及管理方式不带有任何歧视性，不以任
何借口或方式妨碍和阻止委托人的认证申请。

3. 为所有委托人提供便利的认证服务，不附加认证程序以外的
不正当的经济或其他条件，包括不以客户的规模、某一协会或团体
成员、已颁发证书的数目作为实施认证的限制条件。

4. 不对其它认证机构的管理体系进行认证；不对其它认证机构
的产品认证结果做评价或再认证。

5. 适时发布认证实施规则，包括认证用技术规范或文件及认证
方案。

6. 对自愿委托认证的所有委托人持公正态度，认真履行工作程
序，严格执行工作标准，并确保与沈化测评直接关联或与沈化测评
附属机构有关联的其它法律实体的活动不损害认证活动的公正性。

7.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认证机构管理
办法》，建立守信保密制度，为认证委托人保守技术和商业等秘
密，维护认证委托人利益。

8. 沈化测评认证工作人员不从事或推荐与沈化测评认证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活动，不参与获证产品的设计、制造、安装、分销和维护，不向获证委托人提供内部审核。

9. 不以营利、商业目的和非正当手段承揽业务和进行竞争。认证活动的营销和报价不与咨询机构或咨询活动关联，不为咨询提供报价，也不宣称或暗示选择某咨询机构将使认证更为简单、容易、迅速或廉价。

10. 如某一咨询机构对沈化测评公正性构成了不可接受的威胁，而委托人接受了该咨询机构的产品认证、管理体系咨询或内部审核，则沈化测评不对该委托人所处体系进行认证。

11. 管理层定期向公正性管理委员会提供公正性分析相关信息。

12. 管理层、认证相关人员或委员会成员须公正地行使职责，秉公办事，不谋私利，不弄虚作假，坚决杜绝不正之风，如有违反，将受到严肃处理。

沈阳沈化院测试技术有限公司